

113
年度

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南區社群研習暨經驗分享

研習手冊

113/10/11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 主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指導

目 錄

壹、113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社群運作實施計畫.....	1
貳、會議時程表	5
參、專題演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9
肆、專題演講【職業災害預防工作要點說明】	49

壹

113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社群運作實施計畫



113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社群運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各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組成跨校專業學習社群，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需求，實施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落實自主管理，以提升各校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的績效。
- 二、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經驗交流與觀摩學習，以增進凝聚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

參、任務

- 一、建立分區社群中所有學校的合作關係，互相協助提升各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能力與績效。
- 二、針對社群內學校普遍遭遇困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動檢查缺失項目等議題進行分享交流。
- 三、其他有助於共同推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事項。

肆、運作理念

- 一、自主規劃學習：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社群會議方式合作，共同探究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訂定必要之法遵內容（如：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及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及管理等等務）以適法性基準建置學習社群之互助學習目標。
- 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管理成效：透過各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經驗分享(如各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現場稽核)討論各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以互惠、教學相長為目的。
- 三、行政支持及資源整合協助。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三、分區社群召集校：北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中區-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南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東區-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陸、辦理期程：

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柒、成員對象

國教署所轄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捌、運作方式

一、各分區社群所涵蓋之縣(市)

分區聯盟	涵蓋縣(市)
北區社群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連江縣及金門縣
中區社群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社群	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社群	花蓮縣、臺東縣

二、分區社群夥伴學校

欲參與分區社群之各校得自由參加所在地縣市之各分區社群成為分區夥伴學校，夥伴學校應遵守各分區社群之運作實施計畫，積極參與分區社群相關事務及活動。

三、分區社群召集學校

各分區社群召集學校填妥社群運作計畫、經費概算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提出申請。

各分區社群應於每年召開二次社群工作會議，研商年度計畫及各社群夥伴學校分工方式，及檢討實施情形，輔導團可遴聘專家學者擔任社群諮詢委員協助社群運作。分區社群工作重點內容如下：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區內所屬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之需求，擬定年度工作和活動計畫並規劃其預算需求，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二)每年至少辦理二場分區社群研習或分享會，運作方式可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務觀察與回饋、主題探討與經驗分享、專題講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場稽核、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及專業領域研討等方式。會議日期與地點由各分區召集學校決定之，得邀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政府相關機構或專家學者參加。
- (三)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不定期召開社群會議，協助解決區內各校所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
- (四)定期針對當年度或近期國內各校勞動檢查缺失及災害事故進行研商，提供相關預防措施之建議予區內各分區夥伴學校。
- (五)其他有關事項。

貳

會議時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南區社群研習暨經驗分享」

會議時程表

時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20~09:00	上午場報到及領取資料	實習處
09:00~09:10	校長致詞	
09:10~10:10	專題演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I	講師 陳美如教授
10:10~10:20	休息	
10:20~11:20	專題演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II	講師 陳美如教授
11:20~11:30	休息及茶點	
11:30~12:00	綜合座談及回饋	
12:00~13:00	午餐	
13:00~13:30	下午場報到	實習處
13:30~13:40	校長致詞	
13:40~14:40	專題演講： 職業災害預防工作要點說明 I	講師 郭昱杰博士後研究員
14:40~14:50	休息及茶點	
14:50~15:50	專題演講： 職業災害預防工作要點說明 II	講師 郭昱杰博士後研究員
15:50~16:00	休息及茶點	
16:00~17:00	綜合座談及回饋	
17:00~	賦歸	

參

專題演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陳美如 副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暨碩士班

職業安全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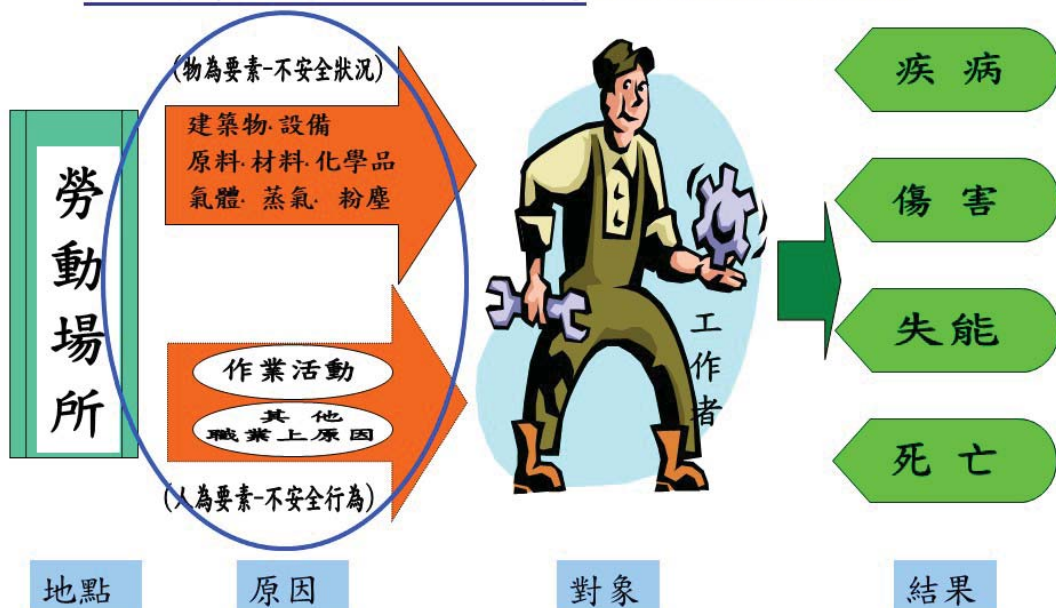


- 感電危害預防
- 機械危害(被捲被夾)預防
- 人墜落危害預防
- 氣體鋼瓶危害預防
- 火災預防

職業衛生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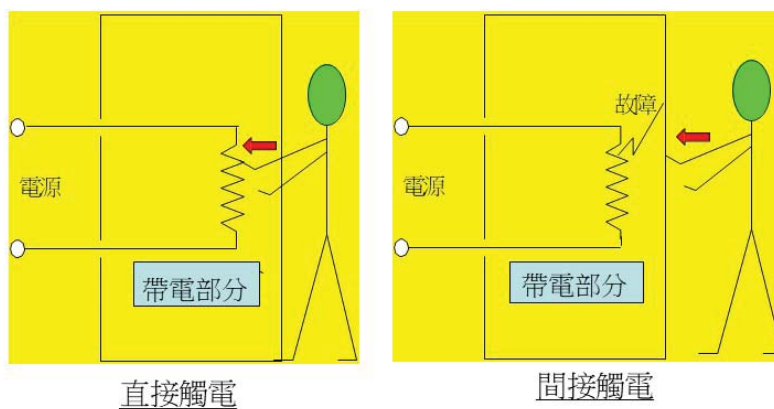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之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感電原因

人體的某一部位碰觸到電源，使之形成一電流迴路而引起。





影片欣賞：印度人電死案例

台電員工張弘奇昨天(16日)在彰化溪州維修電線，
遭6萬9千伏特高壓電擊，還能奇蹟生還

[94.10.17自由時報]



全身嚴重灼傷(60%的灼傷面積)，靠著**堅強意志力**獨自爬下電線桿，他被送醫後意識還很清楚，隨即被轉進燒燙傷中心。

球誤觸插座清大生觸電亡

不要讓悲劇重演
清大電工系教授(右)與清大副校長吳松茂(左)日前,「希望校方好好檢討安全問題,不要讓悲劇重演」。

電流經過心臟 可能致死
【記者陳育仁／綜合報導】110伏特電壓,真不難留下慘痛烙印。但不代表沒有生命危險。因為電流如果剛好經過心臟等處,內臟器官,還是會危及生命的。他說,當電流經過心臟時,會造成心臟暫時性麻痺,停止跳動。若沒有人給予急救,就會喪命。至於清大學生的不幸個案,雖切實以及可能引發悲劇的因素,畢竟功過難外,不宜臆斷。應待調查功過後,應高懸警燈。

奪命插座
清大電工系教授及清大副校長日前,「希望校方好好檢討安全問題,不要讓悲劇重演」。

遭高電壓電擊時,通常人體組織有嚴重的燒灼痕跡,但觸擊110V電壓,不易留下燒灼痕跡,但不代表沒有生命危險,若電流恰好經過心臟,還是會危及生命。當電流流經心臟時,會造成心臟暫時性麻痺、停止跳動,若沒有給予急救就會喪命。

【98/2/24自由時報】

感電災害防止

- 拔除插頭最忌手潮濕





為何手濕易感電？

歐姆定律(Ohm's Law)

$V = IR$

V：電壓	單位：伏特 (V)
I：電流	單位：安培 (A)
R：電阻	單位：歐姆 (Ω)

人體觸電時通過人體的電流，由人體電阻所支配。

皮膚乾燥→電阻大

皮膚濕→電阻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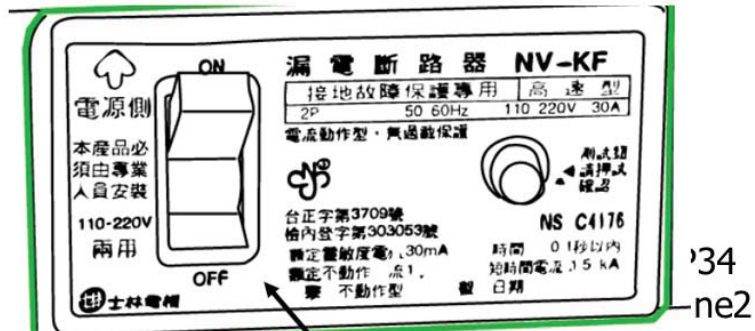
影片觀賞：

對感電者急救之正確與錯誤方式

(案例說明)

如何避免感電？

- 操作或維修機械前要先檢查是否有漏電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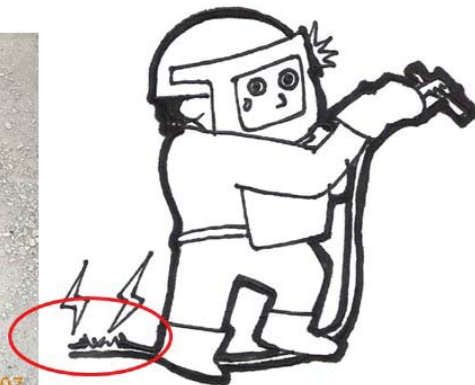


如何避免感電？

- 工作前需檢查電動工具是否破損或絕緣部分老化現象



絕緣破損之電焊接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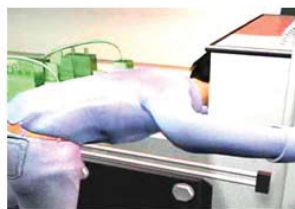
電線破皮



銅線裸露電死人案例：使用吹風機
(影片欣賞)



案例：維修作業未停機斷電，逕行修復動作





勞動部宣導片
(影片欣賞)



維修未斷電
(影片欣賞)



影片欣賞：
小孩的日記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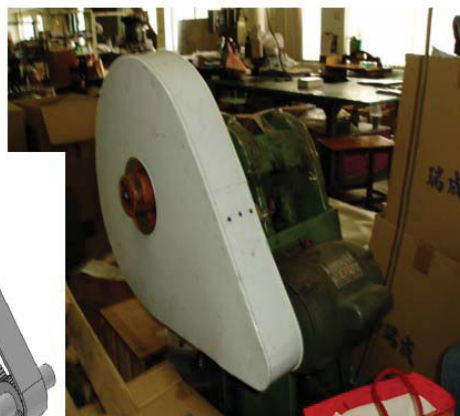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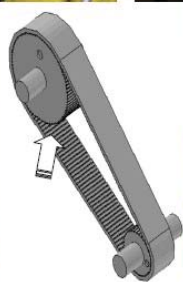


機械之防護標準

- 機械之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43）



改善前



改善後



機械捲夾防護
(影片欣賞)



自我防護(安全行為)
(影片欣賞)

砂輪機



- 砂輪機應有安全護罩
- 砂輪應標示迴轉方向及最高使用轉速
- 每日使用前應試運轉一分鐘，及實施外觀檢點



研磨輪操作宣導片

鑽孔機

-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設施規則56)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



為何要戴安全帶？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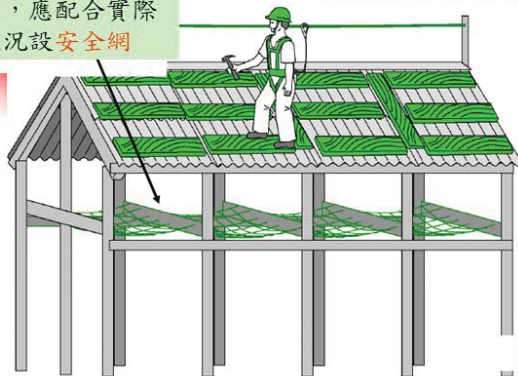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24條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可使人體墜落時所受的應力降到最低的程度



屋頂作業，除設
安全母索、踏板
外，應配合實際
狀況設安全網

勞工配戴安全帶掛在安全母索上。





影片觀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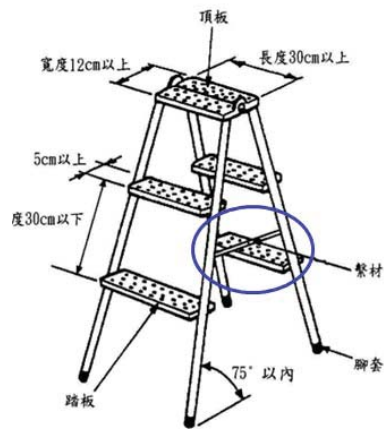
未戴安全帶之後果
(於施工架作業時應注意事項)

合梯之不安全行為



影片觀賞：

合梯作業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之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2. 具有堅固之構造。
3. 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進行室內高處作業 應確實戴用合格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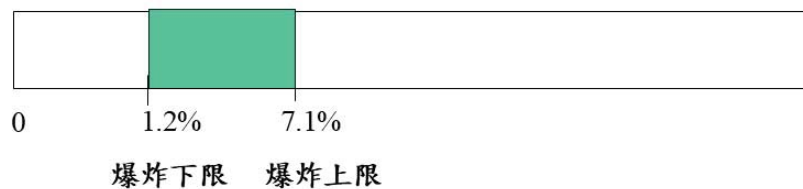


[106/7/19]

每年吸引逾1300萬人次、締造逾百億商機的台中市逢甲商圈，昨發生氣爆意外，釀1死15傷。人氣咖哩店「心齋橋」餐廳在更換瓦斯桶時氣體外洩，瓦斯行老闆張晏銓用電扇企圖吹散瀰漫的瓦斯味時，疑踢落電線產生火花，引爆4桶各20公斤瓦斯，現場霎時陷入火海，景象駭人，有3間店被炸毀、10家店受波及半毀，幾乎炸掉半條街，一名死裡逃生的大學生驚慌說：「還以為遇到恐怖攻擊！」



爆炸範圍(界限)



SDS 範例: 甲苯



影片觀賞:

電線走火造成有機溶劑爆炸

裝整體換氣裝置

電氣火災防止

- 檢查插座、插頭是否有焦黑、綠鏽的現象？



滅火劑滅火效能

適用滅火劑 火災類別	水	泡沫	二 氧 化 碳	鹵化烷	乾 粉		
					ABC 分類	BC 分類	D 類
A 類 火 災	○	○			○		
B 類 火 災	×	○	○	○	○	○	
C 類 火 災	×	×	○	○	○	○	
D 類 火 災							○





火災之分類

A類火災:可燃性固體
(木材、紙張、紡織品等)



B類火災:
可燃性液體(汽油、溶劑、酒精、油脂類)
可燃性氣體(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等)



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



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鉀、鈉、鎂等)
禁水性物質(碳化鈣、金屬鈉)



BROUGHT TO YOU BY



煮菜時油鍋起火滅火錯誤案例
(影片欣賞)



火災之形成要素



燃燒三要素



煮菜時油鍋起火正確滅火方式

(影片欣賞)



消防鋼瓶閥門斷裂之高壓危害



職業衛生概論



化學性危害預防: 有害化學物
物理性危害預防: 噪音
生物性危害預防
人因工程危害預防: 機械設備
不符合人體工學



職業性疾病案例(正己烷慢性中毒)

發生經過：

印刷工廠
↓
打樣作業
(以正己烷將滾筒上油墨擦乾淨)
↓
正己烷蒸氣
↓
未裝有效的通風設備
未戴個人防護具
↓
勞工神經受損



手脚酸麻無力、無法站立、肌肉萎縮

有機溶劑有55種



呼吸防護具



粒狀污染物戴防塵口罩



氣狀污染物戴防毒面具

如何得知是氣狀或粒狀污染物？



查安全資料表第9項(物理及化學性質):
蒸氣壓



使用有機溶劑急性中毒之案例

預防方法:整體換氣裝置

粉塵對人體之危害:塵肺症

- 因吸入礦物性粉塵，由其沈著而引起之肺部疾病。
- 指由於吸入較高濃度的礦物性粉塵而引起以肺組織瀰漫性纖維化病變為主的疾病。
- 普遍症狀：胸痛、氣短、咳嗽、全身乏力、重者喪失勞動能力，甚至不能平臥，連睡覺都要保持跪姿（醫學術語叫做“端坐呼吸”），最後造成肺功能衰竭，喘不過氣來，跪著而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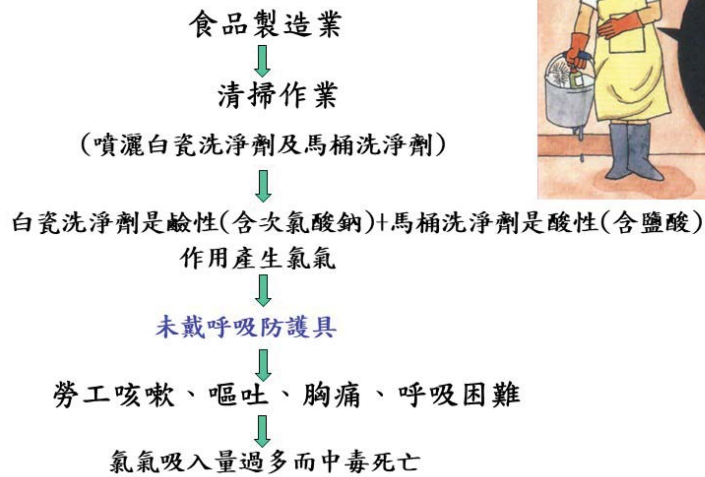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

[勞工作業環境實施辦法第7及8條]

作 業 場 所	測定項目	測定頻率	紀錄保存年限
(1)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 ₂	6個月	3年
(2)坑內作業場所。	CO ₂ 及粉塵	6個月	3年(CO ₂);10年(dust)
(3)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之作業場所。	噪音	6個月	3年
(4)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	6個月 及作業條件改變時	10年
(5)有機溶劑(48種)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6個月	3年或30年
(6)特定化學物質(35種)作業場所。	特定化學物質	6個月	3年或30年
(7)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之場所	苯之煉焦爐生成物	6個月	3年
(8)鉛作業場所。	鉛	1年	3年
(9)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四烷基鉛	1年	3年
(10)高溫作業場所。	WBGT(綜合溫度熱指數)	3個月	3年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職業病案例(氯氣中毒)

發生經過：



2017/10/17 13:52:13

SET 三立新聞HD



SETN

補充鹽酸加成漂白水 氯氣飄健身房6人嗆傷

如何得知此化學品不能與那些化學品混合？ 查安全資料表第10項

1. 物品及廠商資料

2. 危害辨識資料

3. 成分辨識資料

4. 急救措施

5. 滅火措施

6. 洩漏處理方法

7. 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8. 暴露預防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11. 毒性資料

12. 生態資料

13. 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

15. 法規資料

16. 其他資料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目的：提供物質的反應特性資料，以作為勞工或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在儲運、操作或棄置化學物質時的參考，也可作為消防人員或緊急應變人員處理緊急狀況時的參考。



有害物進入人體的途徑

- ✓ 吸入

- 是有害物質進入人體最主要之途徑。

- ✓ 皮膚接觸

- ✓ 食入

- 飲食習慣不良

- ✓ 眼睛

職業衛生概論



化學性危害預防：有害化學物

物理性危害預防：噪音

生物性危害預防

人因工程危害預防：機械設備
不符合人體工學



噪音對人類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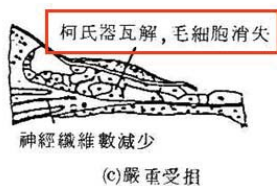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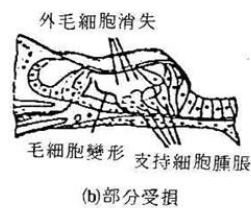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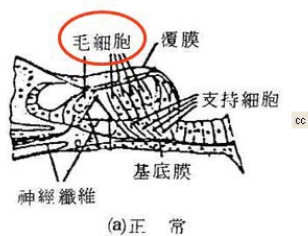
- 感音性聽力損失
過大的噪音或長時間的噪音會導致重聽與失聰，造成聽閾值提高
(聽見聲音最小值的敏感度降低)

- 其他生理的影響



感音性聽力損失

- ✓ 暫時性聽力損失
- ✓ 永久性聽力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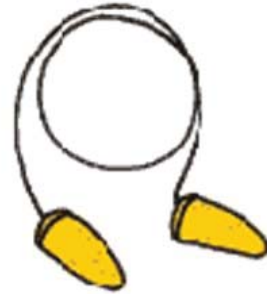
墾丁春吶造成的暫時性聽力損失
(影片欣賞)



噪音造成的永久性聽力損失
(影片欣賞)



耳罩



耳塞

防音防護具之種類

職業衛生概論



化學性危害預防: 有害化學物

物理性危害預防: 噪音

生物性危害預防

人因工程危害預防: 機械設備
不符合人體工學

生物性危害 -退伍軍人症(細菌)



- 在1976年美國退伍軍人大會在美國賓州費城一家旅館中舉辦年度大會，會後不久陸續有200多名參與大會的人員發生肺炎及呼吸道感染現象，其中30多人死亡，當時造成恐慌，起初不明原因，故稱「退伍軍人症」。
- 數月後，研究人員分離出致病菌 *Legionella pneumophila*。這種細菌在自然界中廣泛存在，尤其是在停滯的溫水中生長更佳，常經由被細菌污染的大樓空調冷卻水塔，經水蒸氣進入空調系統，造成流行，主要由空氣傳染，好發於夏秋交替之際，潛伏期二至十天。

生物性危害-

• 退伍軍人症

首例！喝開飲機翁染退伍軍人症

更新日期:2008/03/04 12:54 范文欽

喝開水也會感染退伍軍人症，一名83歲的老翁，突然因為發燒、頭暈，住院治療，沒想到病情急轉直下引發肺炎，住進加護病房，疾管局緊急派人到老翁家裡採集檢體，竟然在開飲機發現退伍軍人菌，成為國內第一起，因為喝開水罹患退伍軍人症的病例。

從開飲機倒杯熱開水，83歲的老翁就這樣天天喝，沒想突然出現高燒、咳嗽、倦怠、頭昏等症狀，最後甚變成肺炎住進加護病房。

由於症狀類似感冒，一開始醫師難以診斷，衛生單位派人到老翁家，採集檢體才發現，罪魁禍首竟然是不乾淨的開飲機，這還是國內首例。馬偕感染科主治郭建峰：「吸入性的(感染)途徑，是比較常見的。」記者：「那喝水到底有沒有可能？」郭建峰：「也許有。」

喝水得病，關鍵就在於水蒸氣，醫師說，退伍軍人症屬於呼吸道疾病，病菌不怕熱，5、60度的溫度都燙不死，一般民眾家中冷熱共用的開飲機，更成為病菌滋生的溫床，如果碰到老於槍，或者免疫功能較差的病患就容易發病。

提醒民眾，不論開飲機或熱水瓶，內膽和出水口一定要定時保養，如果買回家就一機到底，不清洗難保不會出問題。

職業衛生概論



如何預防腕道症候群？

使用符合人體工學之滑鼠墊

- (1) 保持手腕正直
- (2) 避免組織受到壓迫



腕道症候群之症狀

- 影響的手部區域包括**拇指、食指、中指、及無名指之前半區域**
- 手指指尖有**麻木感**、前臂前段或手腕部位疼痛、半夜會痛醒、握力減少、抓握動作變得笨拙
- 嚴重時則會出現**手內部肌群的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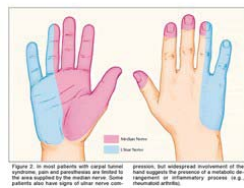


Figure 2. In most patients with carpal tunnel syndrome, pain and paresthesia are limited to the area supplied by the median nerve. Some patients also have signs of other nerve compre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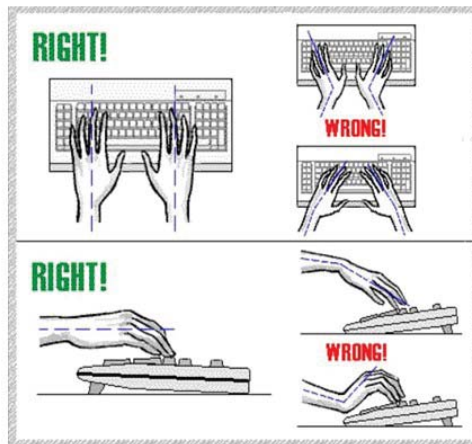
腕道症候群常見的麻木部位為第一及第三或第四指的指尖

腕道症候群之原因

- 重複於手腕過度彎曲動作

如何預防腕道症候群？

- 保持正確的姿勢



肆

專題演講

【職業災害預防工作要點說明】



113年 職業安全業務社群運作業務(南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立成功大學 郭昱杰

113.10.11



- ▶ 郭昱杰 博士
- ▶ 成功大學 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員
- ▶ 國教署校園職安衛業務管理輔導團 工作小組委員
- ▶ 06-2353535 # 5061



一、前言

國教署已推動轄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多年，亦協助各校建置20項管理制度和文件。

然而，因上述管理制度相當多元和複雜，故本次演講針對這20個項目再次進行說明，包含重點說明、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等內容。

三、學校的安衛管理工作



職安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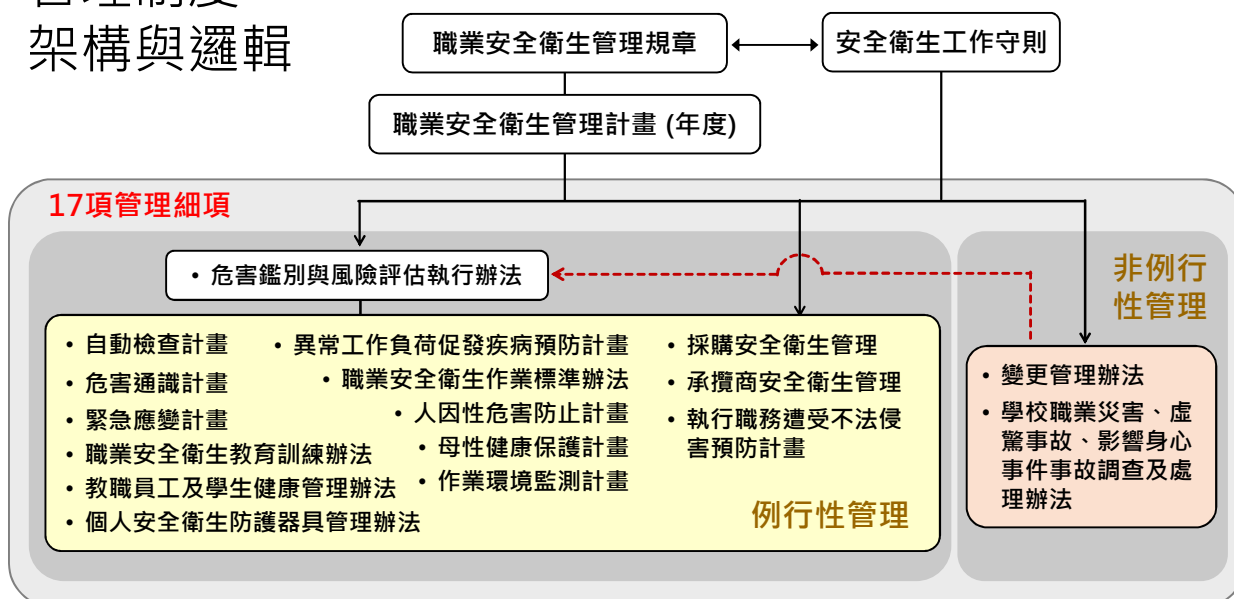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管理計畫項目 (職安法第23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管理計畫項目 (共計20項)

- | | |
|----------------|------------------|
| 1.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1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3. 緊急應變 |
| 4.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 | 14.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
| 5. 危害通識 | 15. 作業環境監測 |
| 6. 自動檢查 | 16. 變更管理 |
| 7.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 17. 人因性危害防止 |
| 8.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1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 10.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20.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

管理制度 架構與邏輯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職安法
第34條

1. 僱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1

勞工代表怎麼產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43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勞工代表：

- 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
- 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
- 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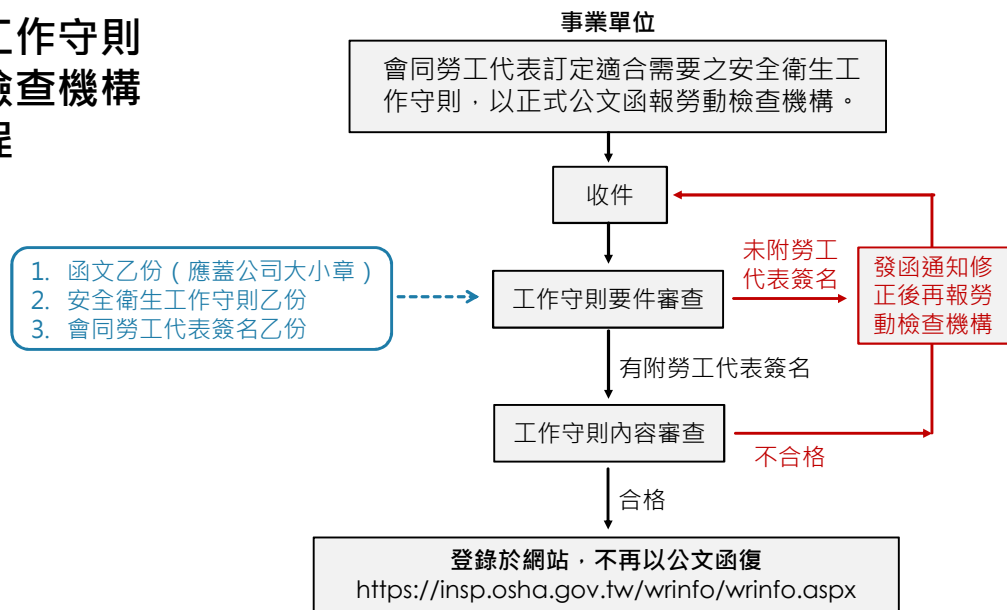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 | | |
|--------------------|------------------|
| 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6. 急救及搶救 |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
| 4. 教育及訓練 |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函報勞動檢查機構 備查之流程



學校常見缺失：

1. 工作守則以國教署公版訂定，並未依學校自身實際科別及需求，增列其他重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刪除與學校現況不符的部分。
2. 工作守則之訂定與修訂，並未有勞工代表參與，或未留下勞工代表參與之簽名紀錄。
3. 未確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留存報備完成之登錄紀錄。
4. 若學校曾發生職安衛事故，未將相關預防對策新增至工作守則中。
5. 學校獲補助添購新的機械設備或新增作業，未確實修正工作守則，並重新申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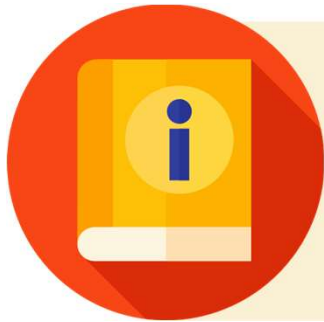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總說明書**

2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校內職安衛管理
工作**責任分工**

校內的**所有職安衛管
理項目**有哪些? 各項的
重點為何?

獎勵和罰則

2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

校內職安衛管理
工作責任分工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施行細則第34條

職安法第23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5-1條
第1項第1款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5-1條
第1項第3款

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責**：**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第5-1條
第1項 第6款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2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

校內職安衛管理
工作責任分工

校長、各單位各級主管、校內工作者
在20項管理工作中的權責皆應
確實完成溝通和週知，並明確載入，
以利校內後續推動和落實。

2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4)

校內的所有職安衛管理項目有哪些？
各項的重點為何？

- | | |
|---------------|------------------|
| 1.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1.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1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3.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
| 4.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 | 14.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 5. 危害通識 | 15. 緊急應變 |
| 6. 自動檢查 | 16.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
| 7. 作業環境監測 | 17. 人因性危害防止 |
| 8.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 1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1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 10. 變更管理 | 20.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5)

獎勵和罰則

五、獎懲

- (一)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教職員獎懲」及「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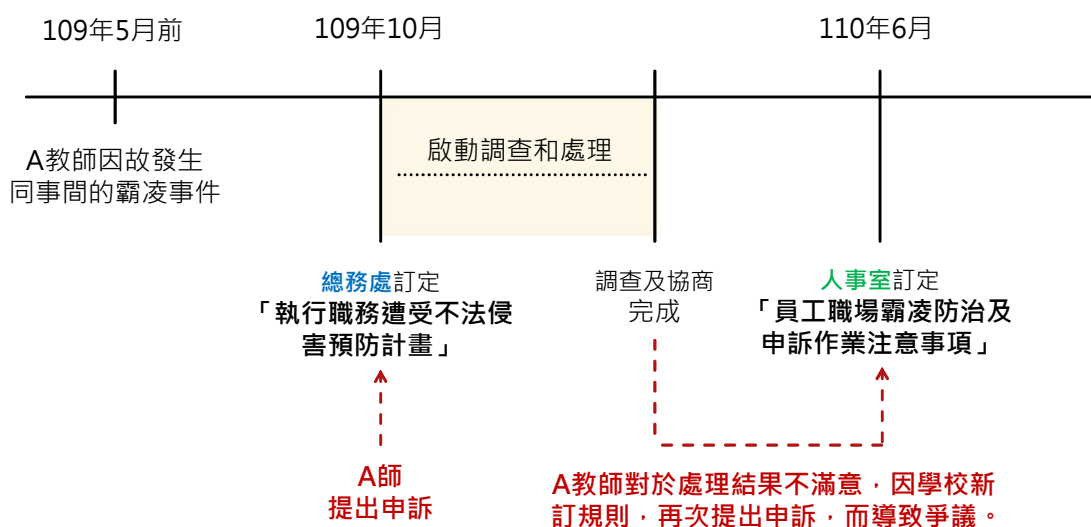
除一般常見引用職安法第46條之規定外，各校可自行考量訂定其他相關獎勵和罰則，以強化落實管理。例如：勞檢罰鍰分攤原則等。



學校常見缺失：

1. 規章中校內權責內容不完整，或與工作守則不一致。
2. 規章中的校內權責並未落實，或未確實讓校內所有單位清楚了解。
3. 規章中未涵蓋校內所有職安衛管理項目的說明或重點內容。

中北部某校案例：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 | | |
|---------------|------------------|
| 1.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1.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1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3.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
| 4.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 | 14.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 5. 危害通識 | 15. 緊急應變 |
| 6. 自動檢查 | 16.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
| 7. 作業環境監測 | 17. 人因性危害防止 |
| 8.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 1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1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 10. 變更管理 | 20.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

這麼多 (17項) 應執行的管理工作，要如何確實管制其每個年度的執行狀況？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____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計畫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月份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7項管理項目及其細部執行的工作皆應予以規劃並填入，
每個欄位皆應明確、清楚、且依學校管理規章之權責填寫，
以利各單位或該項目負責人參照辦理，並讓管理階層得以追蹤執行進度。

○○○○ 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業者等)之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I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12 月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12 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12 月		



學校常見缺失：

1. 實施單位/人員不明確，且與工作守則/規章之權責分工不一致。
2. 期限不明確或不合理，無法追蹤執行狀況。
3. 經費未規劃，無法真正落實執行。
4. 計畫項目有規劃卻沒有真正執行，與實際狀況不符 (例：作業環境監測、職醫/職護相關工作等)。
5. 計畫項目有規劃，也有執行，但規劃和實際執行不同。

[範例] 以這個「危害通識」項目為例，你覺得哪裡有缺失？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教務處、實驗室管理人員	1月-12月	0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教務處、實驗室管理人員	1月-12月	0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教務處、實驗室管理人員	1月-12月	0	

“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

4.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1)

職業安全
衛生法
施行細則
第31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4.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3)

4

危害鑑別

1. 辦理全校性作業清查
2. 辦理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3. 執行各項作業的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4. 針對高風險作業進行風險控制和改善

風險評估

以上皆應留存執行紀錄!

4.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4)

作業清查表範例

科別	作業場所	作業名稱	作業人員	作業條件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原物料/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 學校內任何有可能會發生的作業都應考量納入

辦理全校性作業清查

職安衛業務主管啟動，通知各單位進行作業清查 (作業名稱、使用機械設備、化學品等)，各單位清查結束回報職安衛業務主管進行彙整。

辦理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職安衛業務主管規劃辦理。

執行各項作業的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規定時程辦理，並由職安衛業務主管彙整各單位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

針對高風險作業進行風險控制和改善

職安衛業務主管協助各單位針對不可接受風險進行改善。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落實「作業清查」，導致校方不清楚那些作業應進行危害辨識和風險評估。
2. 學校有辦理「作業清查」，但未廣泛考量任何可能的作業，只納入自己認為有風險的作業，導致清查不完整，進而使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有缺漏。
3. 學校僅以範例供各單位參考填寫，未辦理相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導致表格內容填寫錯誤，進而導致評估結果有誤。
4. 學校尚未於校內推行相關工作。

“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5.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5

什麼是安全作業標準 (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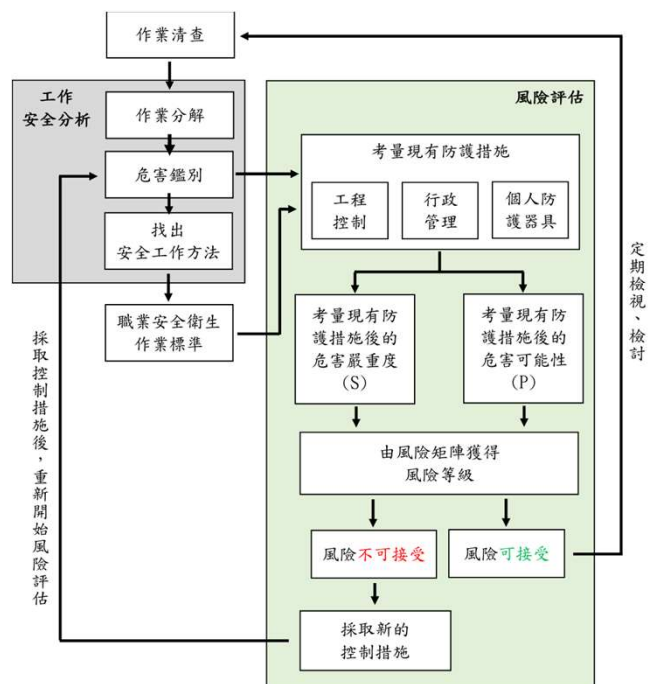
- 安全作業標準 (SOP) 是一組逐步說明，用於協助作業人員能安全地執行作業的文件。具有邏輯和易於閱讀的特色。
- SOP 應盡可能詳細，讓作業人員即使在對安全衛生知識和經驗不足的狀況下，也能以安全的方式成功執行作業。

5.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 (SOP) 供校內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

- ➔ 不同於一般操作流程，而是有考量風險和危害，並將預防措施納入操作流程中。
- ➔ 學校於推廣建置前，應配合**作業清查**，以瞭解校內有多少作業應訂定職安衛作業標準。亦應與**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相輔相成。

作業清查、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之關係圖



車床作業 SOP 範例 (部分呈現)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作業前 - 機械檢點	1. 目視實施電器絕緣設施檢查 2. 檢查機械所有開關或控制桿是否有復歸 3. 檢查機械各部件是否有異常(例：損傷或裂痕等) 4. 檢查衣物、頭髮、個人防護具等是否依規定辦理	1. 未確實進行檢點，致作業人員傷害 2. 漏電導致進行機械檢點人員觸電	1. 建立作業前檢點查核表和SOP 2. 依據SOP確實完成各項檢查。 3. 課前教育訓練。 4. 檢點完成前不進行通電。	人員受傷送醫急救治療
作業前 - 加工件整備	1. 將加工件自暫放處搬移至車床旁工作檯，並將加工件固定於夾頭或尾座。	1. 行走路徑通道為清潔整頓，或照明不足，或寬度不符規定，致人員 跌倒 。 2. 加工件自手滑落，致腳部 被撞 受傷。	1. 落實5S管理 2. 照度改進 3. 穿著安全鞋	2同1
作業前 - 開啟分電箱電源及檢查電源開關指示燈是否亮起	1. 由授課教師或技士/佐負責開啟分電箱電源 2. 由作業者目視檢示機械電源開關指示燈是否亮起	1. 分電箱未設置中隔板，且未確實接地，致人員 感電 危害。 2. 未經教師或技士/佐許可私自開啟分電箱電源，人員不小心誤觸機台開關致 衝撞 或 夾捲 危害。 3. 通電後，因機台內部線路絕緣老舊劣化，而致人員 感電 。	1. 3-1全面檢視各工場電箱之中隔板設置及接地。 2. 教育訓練、分電箱張貼警告標示、及分電箱上鎖。 3. 裝設漏電斷路器及設備接地	3同1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落實「作業清查」，導致校方不清楚那些作業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學校有辦理「作業清查」，但未廣泛考量任何可能的作業，只納入自己認為有風險的作業，導致作業標準的訂定有缺漏。
3. 學校不了解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實際意義，而未能訂定具有危害預防概念的作業標準。
4. 學校僅以範例供各單位參考填寫，未辦理相關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教育訓練，導致作業標準未充分考量風險和預防措施。
5. 所訂定的安全衛生工作標準未與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的內容相對應。
6. 學校尚未於校內推行相關工作。

清潔隊員斷骨 勞動局罰環保局6萬 北市府爆罰單內戰

2023/12/09 21:14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士林區清潔隊一名黃姓隊員，2021年間清除卡住車斗的樹枝時，因同事操作不慎，肋骨慘遭壓斷，需休養1年。北市府勞動局認定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6萬元。環保局不服，主張這是勞工個人行為，勞動局裁量怠惰，與訟抗罰，但未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買單，日前駁回。

判決指出，2021年8月13日，黃男值勤後找不到手機，疑掉在垃圾車內，同事獲報後把車開回來，未料操作未注意，貿然下降車斗，當場夾斷黃男5根肋骨，導致氣胸，全身受創嚴重，幸好及時送醫急救，撿回一命。醫囑要求黃男休養1年，不宜負重勞動工作，期間需專人照護協助日常生活。

勞動局調查，垃圾壓縮車斗開始運轉即有危險，應有專人負責指揮與固定信號，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同事卻疏未依照規定作業，使得要排除卡在車體與車斗之間樹枝的黃男，被驟降的車斗壓傷。勞動局認定環保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裁罰6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環保局與訟抗罰，主張該處不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定的「作業場所」；各區隊垃圾壓縮車均設有安全桿防止車斗下降，本件事起起因未放防降桿，屬勞工個人的不安全行為；且首次開罰就罰6萬元，而非最輕的3萬元，勞動局裁量怠惰，開罰有誤。

北高行說明，環保局未制定物品掉入車斗的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清潔隊員無所適從，實際操作車斗的同事過失，應推定為環保局過失，勞動局裁罰無誤，日前駁回其訴，可上訴。

黃男家屬表示，黃男沒有爬上車斗，是車斗被樹枝卡住造成車斗閉合不全，他在幫排除樹枝時，因為垃圾車駕駛員疏失降下車斗壓傷身體，造成重傷，目前已經手術10次，身心重創，只能透過司法向環保局討公道。

2021 台北市清潔隊員遭垃圾車夾斷5根肋骨

2021.07 基隆培德工家老師爬3公尺高鋸樹墜落，頭部重創昏迷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今（19日）下午1時許發生一起意外，事發當時一名林姓男老師見校內榕樹被強風吹倒，樹幹傾斜，便架梯爬上3公尺高的樹，打算鋸掉樹幹，孰料，過程中卻不慎摔落，當場頭部重擊、昏迷不醒。校方人員緊急通報119，目前林師已被送往衛福部基隆醫院搶救中。至於詳細情況，仍有待釐清。



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廣泛性軸突損傷
肢體神經半失能，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
步行困難，終身無工作能力

2021.09 基隆培德工家遭北區職安中心開罰

處分字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自然人姓名	違法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勞職授字第 1100204442號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 業家事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25條第1項、第281 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勞職授字第 11002044421號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 業家事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第2項第3款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未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設施規則225第1項 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以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平台

➡ **未危害鑑別、訂定作業標準、和風險評估，導致工作方法不對。**

設施規則281第1項 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

➡ **未危害鑑別、訂定作業標準、和風險評估，導致工作方法不對。**

培德工家老師「防颱爬高剪樹」墜落重傷被指自願？校方判賠833萬

2024-09-06 10:25 聯合報 / 記者 游明煌 / 基隆即時報導

基隆地院判決書指出，林師自103年8月起擔任基隆市培德工家學務主任兼體衛組長；110年7月為因應煙花颱風來襲，林男和另名郭姓訓育組長修剪校園樹木，林男由高約2層樓、3公尺的樹上跌落地面，造成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廣泛性軸突損傷，致永久性肢體神經半失能需長期復健。

林師主張，學校明知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的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卻怠於提供必要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勞工發生墜落危險，致於修剪工作時墜地受傷，學校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應負賠償責任。依民法請求醫療費、看護費、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共1,539萬餘元。

學校認為，林師自行協助處理校園樹木修剪時所發生，是其主動自願幫忙整理校園環境、從樹上墜落，非受學校之令而修剪樹木，學校無故意過失可言，不成立侵權行為。且林師為「編制內」教師，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有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可參，並非勞基法等勞動法規適用對象。學校已給付醫療費用、薪資補償等；另因其不能再執行教職，且未符合退休條件，學校教評會通過依法應資遣原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於113年4月資遣生效，已盡一切可能方式給予最大的協助。

培德工家老師「防颱爬高剪樹」墜落重傷被指自願？校方判賠833萬

2024-09-06 10:25 聯合報 / 記者 游明煌 / 基隆即時報導

法官指出，學校機構面對即將來襲的颱風，應有避免人身傷害、財物毀損作為的防颱措施，且當時修剪校園樹木之人非僅林男一人，事發當時為暑假，**防颱措施可認定為其依職務而隨作業活動所衍生的附隨行為，修剪校園樹木是受學校所委託誠屬可信。**

法官認為，林師所受的損害，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酌相關證據後，認為依法律相關規定、現場情形、過失程度等，應由學校負擔70%的過失責任，其餘30%的過失責任則由原告林男負擔。判決學校應賠償833萬元。

法官指出，林師事發時為學校教師，任職多年，因**學校違反保護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子法等相關規定，而有過失侵權行為**，造成傷害，因此肢體神經半失能，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步行困難，終身無工作能力，需復健治療。私立學校建校歷史悠久，對學校師生本負有保護義務，卻疏忽造成事故發生。

“

自動檢查

”

..

6. 自動檢查 (1)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23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辦法
第79條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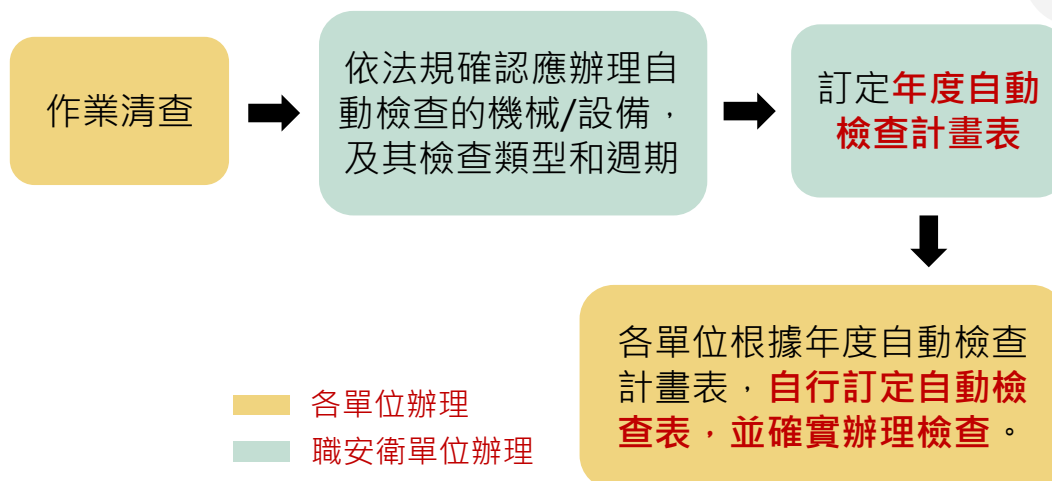
所有與自動檢查相關之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85條

6. 自動檢查 (2)

為了查核工作場所環境、機械、設備、作業，是否處於安全的狀態下，確保機械設備運作正常，不致危害勞工工作安全。



6. 自動檢查 (3)



附表一、機械、設備列管檢查及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 (部分節錄)

項目	週期 法條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 定期檢查		指定項目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 列管檢查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自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6. 自動檢查 (4)

指定**機械**之**定期檢查**
(整體和指定項目)

管理辦法
第13 – 26條

指定**設備**之**定期檢查**
(指定項目)

管理辦法
第27 – 44條

指定**機械/設備**之
重點檢查

管理辦法
第45 – 49條

指定**機械/設備**之
作業檢點

管理辦法
第50 – 63條

指定**勞工**之
作業檢點

管理辦法
第64 – 78條

其他一般性環境、
機械、設備之安
全衛生檢查

6. 自動檢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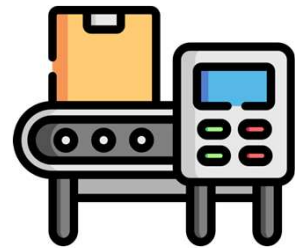
► 承攬相關

- 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校方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6. 自動檢查 (6)

► 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相關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落實「作業清查」，以致無法清楚了解依法應辦理「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及作業的項目，進而未能依法完整辦理「自動檢查」。
2. 職安衛管理人員未依「作業清查」之結果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供各單位依循。
3. 學校的自動檢查管理文件之內容及附表依國教署範本訂定，未依學校實際現況修正。
4. 自動檢查執行紀錄應確實記錄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方法、檢查者簽名、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等必要資訊。

“

危害通識

”

7. 危害通識 (1)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10條
第1項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
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為了讓所有使用者都能了解所使用的危害性化學品
詳細規定請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7. 危害通識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法規。
2. 將**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3. **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
4. **安全資料表**應要求**供應商提供**。
5. 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
6. 應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7.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法規明顯**標示**。
8. 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之容器**，仍應依法部分標示。

安全資料表

第 1 頁 共 1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98 無鉛汽油 (98 UNLEADED GASOL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或限制使用：用於大、中、小、輕、重、點火式汽油引擎或已加裝廢氣觸媒轉換器之汽油引擎用燃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0800-060-0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5-6815710 FAX：05-681104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1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致敏物質第2級、特定環境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腐蝕、健康危害



警 告：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懷疑致癌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裝備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文名稱：汽油 (GASOLINE)
同義名稱：Motor Spirits、Natural Gasoline、Benzin、Petr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8006-61-9

安全資料表

- 1.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2.危害辨識資料
- 3.成分辨識資料
- 4.急救措施
- 5.滅火措施
- 6.洩漏處理方法
- 7.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8.暴露預防措施
- 9.物理和化學性質
- 10.安定性與反應性
- 11.毒性資料
- 12.生態資料
- 13.廢棄物處置方法
- 14.運送資料
- 15.法規資料
- 16.其他資料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進行全校性完整化學品清查和建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致無法清楚了解校內所有化學品之現況，進而無法有效管理，甚至一旦發生化學災害時，無法有效救災。
2. 誤以為沒有實驗室就不適用危害通識。事實上學校若有柴油 (發電機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物質即有必要辦理必要的危害通識管理工作。
3. 學校有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但未依法派訓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4. 適用危害通識之學校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學校常見缺失：(續)

5. 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SDS)常見缺失：
 - 1) SDS內容錯誤。
 - 2) SDS內容未依法定期更新。
 - 3) 未完成完整化學品清查，導致校內SDS不完整。
 - 4) 未於作業場所明顯及容易取得處提供該場所所有化學品之SDS
6. 現場張貼之海報或相關標示非正確的GHS標示。
7. 分裝化學品未依規定確實標示。

2023/09/22
明揚國際大火
死傷慘重

消防人員抵達時，明揚僅提供安全資料表，記載廠區有環己烷、異構烷烴、架橋劑，但不包含相關數量與位置。



2024/04/03大地震
國立東華大學
理工一館大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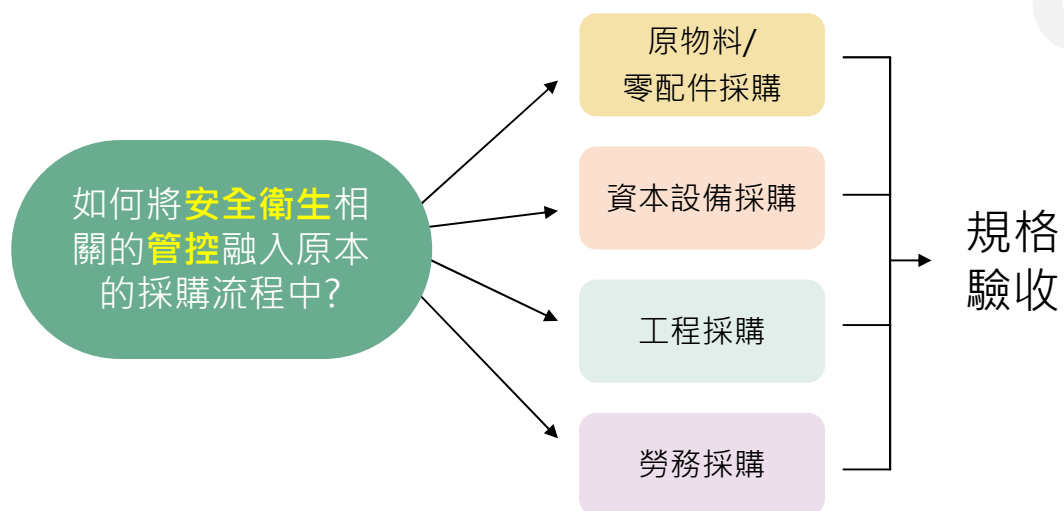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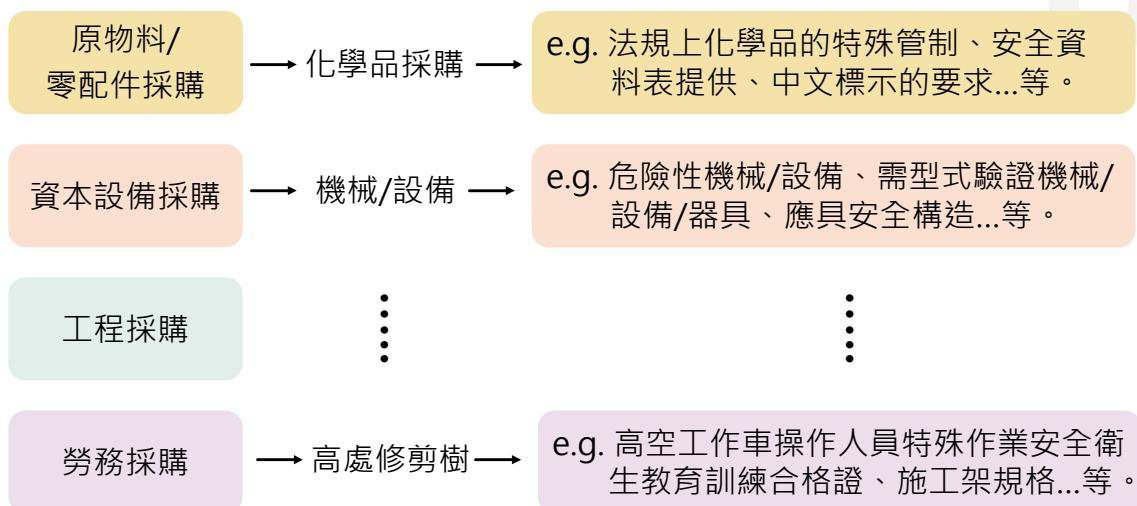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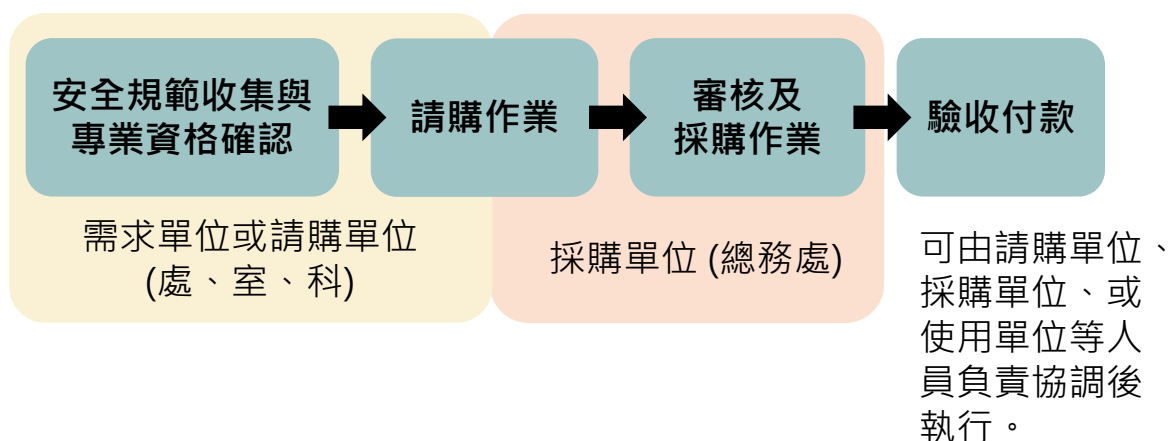
8.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1)



8.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2)



8.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3)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明確將校內營繕、庶務、化學品、機械設備採購安衛管理之各種權責明確劃分，並讓各需求單位和採購單位了解應擔負的責任。
2. 學校未將職安法相關之規範、規格、要求，以文字明確納入校內各項採購(營繕、庶務、化學品、機械設備)流程或制度文件中。
3. 學校各相關人員未清楚了解職安法對於採購管理之規定。
4. 學校各相關人員未定期確認職安法的相關更新，而未能於採購時，即時將新規定或要求納入採購規格中，而無法於驗收時確認是否符合職安法之規定。

112年1月4日

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

- 緒論
- 作業計畫制訂指引
- 自動檢查技術指引

[提醒]

學校應定期針對安衛資訊進行蒐集、分享及運用。供相關請購、採購單位負責同仁應閱覽了解。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永楠
電話：02-89956666#8137
電子信箱：cyn@osh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74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740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乙份，請查照並轉送所轄(屬)相關事業單位知照。

說明：

- 一、高空工作車廣泛被國內特定行業使用，作為搭載人員至高處作業之車輛機械，且高空工作車種類與型式多樣，主要用在營造、電機、電信或倉儲等行業，從事如街道路燈與交通信號等高處機具設備之架設及維修等高處作業，如作業不慎易發生災害事故，造成人員傷亡。
- 二、為提升高空工作車相關作業安全，本部業已訂定「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內容包含作業計畫制訂指引、自動檢查技術指引等資料，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轉轄內事業單位，參考該指引強化高空工作車安全管理機制，並據以推動實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總務單位「重要」的管理工作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

業主

為單純之定作人，即交付**承攬之工作非屬其事業**。

原事業單位

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且屬承攬最上層之事業單位。

是否認定為原事業單位，應以其交付承攬之事項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所必要之輔助活動有關**」或「**其專業能力所及者**」。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作個案認定。

學校若將高低壓維護業務交付承攬，
是業主還是原事業單位？

電力技佐：

分機：

工作職掌：

1. 10萬元以下館舍水電維修外包採購施工完竣驗收保固。
2. 四省專案計畫執行檢核問題回饋及會議召開與填報等。
3. 冷氣儲值與收費、場租用水電抄表業務。
4. 地下水權狀、抄表、申報及維護保養。
5. 每月用水、電、電信、瓦斯等繳費單下載、申報、繳費。
6. 高壓、緊急發電機、電梯等維護與保養業務。
7. 飲用水保養及水質檢驗等業務。
8. 消防系統年度檢測申報保養與維護。
9. 其它交辦事項。

學校若將樹木修剪業務交付承攬，
是業主還是原事業單位？

管理員：

分機：

工作職掌：

1. 校園環保垃圾清運業務。
2. 校園喬木種植遷移及保護剪姿業務。
3. 喬木褐根病防治及草皮紅火蟻防治業務。
4. 10萬元以下共同契約、設備、物品與餐點採購。
5. 10萬元以下館舍土木維修外包採購施工督導驗收保固。
6. 校園安全檢查及建物安全檢測申報與維護。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管制與申報業務。
8. 其它交辦事項。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2)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25條
第二項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3)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26條
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27條
第1項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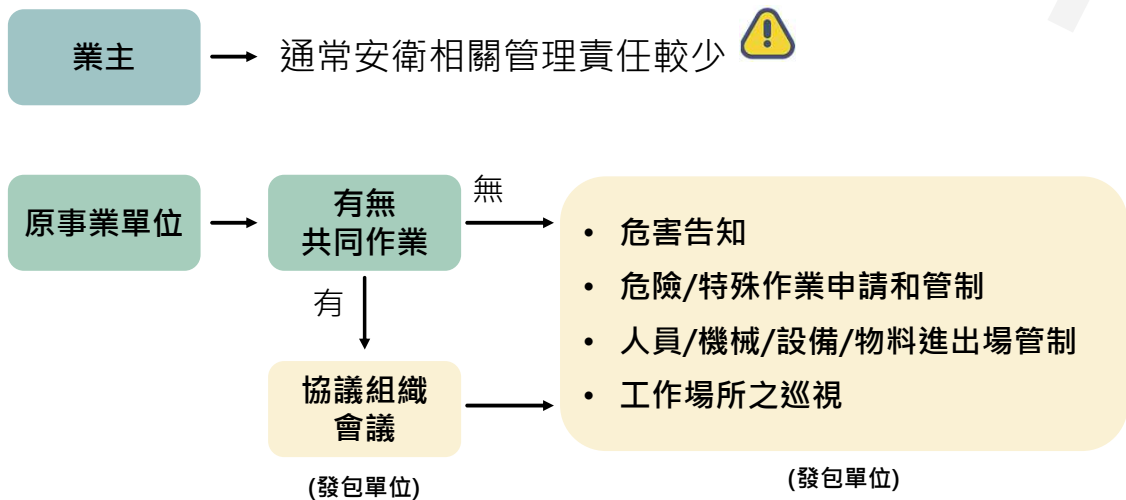
-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4)

職業安全
衛生法
施行細則
第37條

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5)



業主 → 通常安衛相關管理責任較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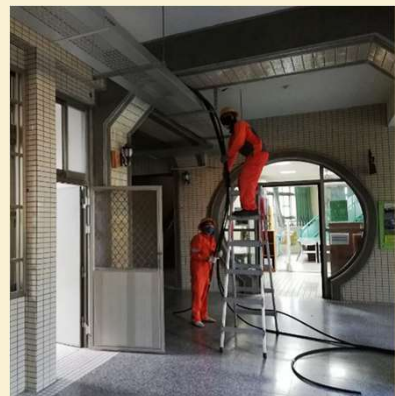


電力
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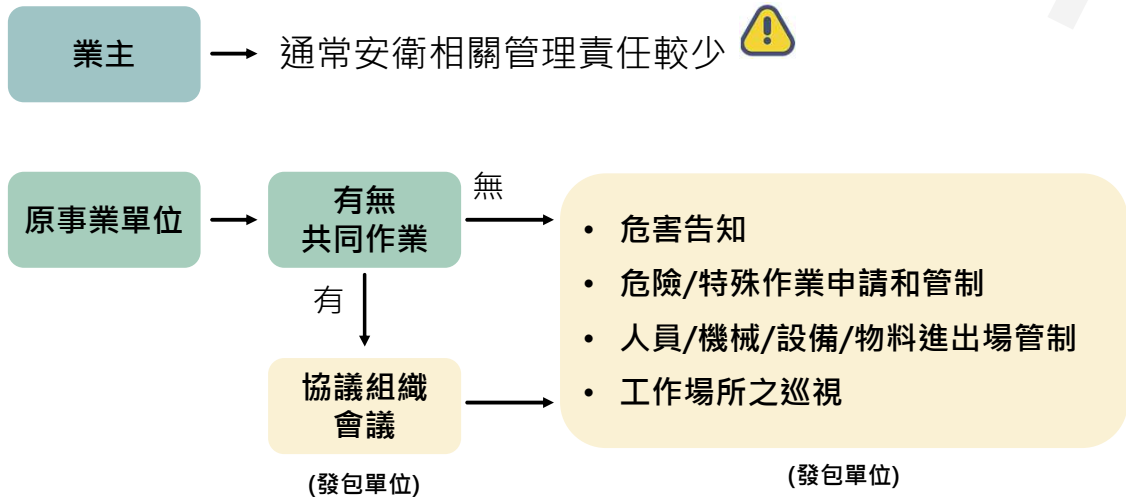
理論上 → 學校應為業主

實務上 →

共同作業?!
還是業主嗎?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5)



危害告知



事前告知 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事前告知 危害之防範措施

很重要!!!

[事前告知之認定]

工程/作業前，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衛日誌等任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防災措施者得認定合乎規定。

危害告知



事前告知 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事前告知 危害之防範措施

很重要!!!

[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八四七號判決]

認定「概括告知」不合規定：

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

職安法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之承攬和共同作業規定，

無限期改善 而逕予處以罰鍰，罰鍰額度最高新臺幣15萬元。

(第一次六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最高累加至15萬)

很重要!!!



學校常見缺失：

1. 總務單位不清楚職安法對於承攬管理的規定和要求。
2. 危害告知未落實。未清楚載明作業場所地點、環境描述、可能危害及應注意的預防措施等必要資訊。
3. 校園內各類型修繕或工程現場未確實與師生動線區隔，導致師生走動過程會靠近作業現場或踏入施工動線，導致有共同作業的事實。
4. 有共同作業疑慮或事實，未辦理協議組織會議，及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5. 特殊作業 (動火、吊掛、高架、局限空間、電氣作業等)未事先要求承攬商提出申請。



學校常見缺失：(續)

6. 出入口管制未落實，導致不合格機械設備、或人力入校。
7. 學校發包單位未落實巡查工作，無法即時發現承攬工作的作業缺失，或留存相關缺失紀錄。
8. 校內承攬管理制度中未建立「優良承攬商」的篩選機制，以淘汰安衛態度不適任的承攬商。

106/11/20	勞職授字第 10602048781號	誠正中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第1項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未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106/11/20	勞職授字第 1060204878號	誠正中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第1項	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112/07/11	高市勞檢字第 11271293900號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 (麥賢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第1項	未於事前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校園工作環境及可能發生之戶外高氣溫引起熱休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高氣溫作業危害之措施。
112/12/18	勞職授字第 1120205751號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 小學(日卡·比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1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新進人員/
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

其工作必要之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在職人員

一般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

專業人員

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

-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有害作業主管
- 急救人員

1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新進人員/
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

其工作必要之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應留存執行紀錄

訓練課程	總時數
一般・課程：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不得少於 3 小時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等之操作及電焊作業 (增列3小時)	6 小時
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 (增列3小時)	6 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於新僱或在職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自動檢查 3.改善工作方法 4.安全作業標準	9 小時

1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一般在職人員

一般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課程	總時數
一般・課程：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每3年 至少3小時

應留存執行紀錄

1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專業人員

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課程	時數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2年至少6小時
有害作業主管	每3年至少6小時
急救人員	每3年至少3小時
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每3年至少3小時

-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有害作業主管
- 急救人員

應留存執行紀錄



學校常見缺失：

1.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辦理。
2.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未依法規規定辦理或時數不足。
3.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於報到之際及時完成。
4. 各項教育訓練紀錄(課程內容、辦理時間及簽到紀錄)未確實留存。
5. 校內職安衛相關證照 (例：業務主管、特化主管、職安法急救人員...等)未清查其效期及回訓時程，導致效期過期。
6. 校內辦理教育訓練方式與所訂定的管理計畫內容不符或未納入管理計畫文件中。

112/01/09	府勞職字第 11161434071號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曾文龍)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 1項	未施以必要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112/01/09	府勞職字第 11161433921號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陳清詒)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 1項	未施以必要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1)

1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1)

1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20條
第1項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1) **一般健康檢查**。
-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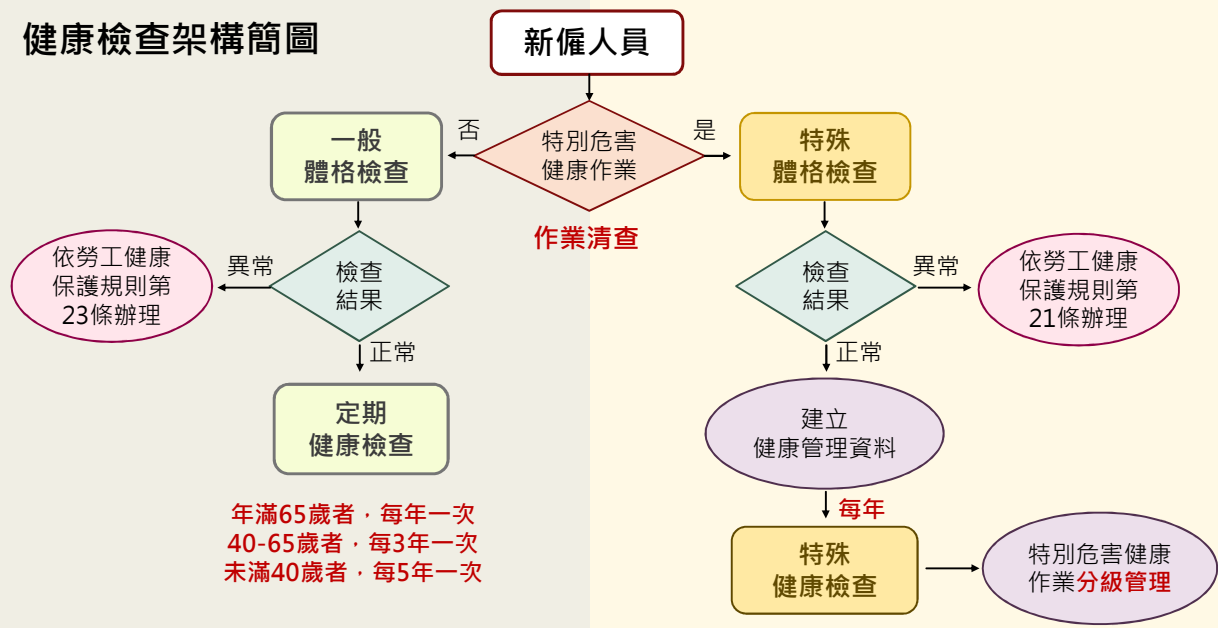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20條
第6項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健康檢查架構簡圖



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存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20條辦理。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列表 (1)

項次	作業名稱
1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2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列表 (2)

項次	作業名稱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 1% 之混合物之作業：	
9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一)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混合物以鎳所佔重量超過百分之一者為限）。	

可是，我是公務人員，應該跟職安法的健康檢查沒有關係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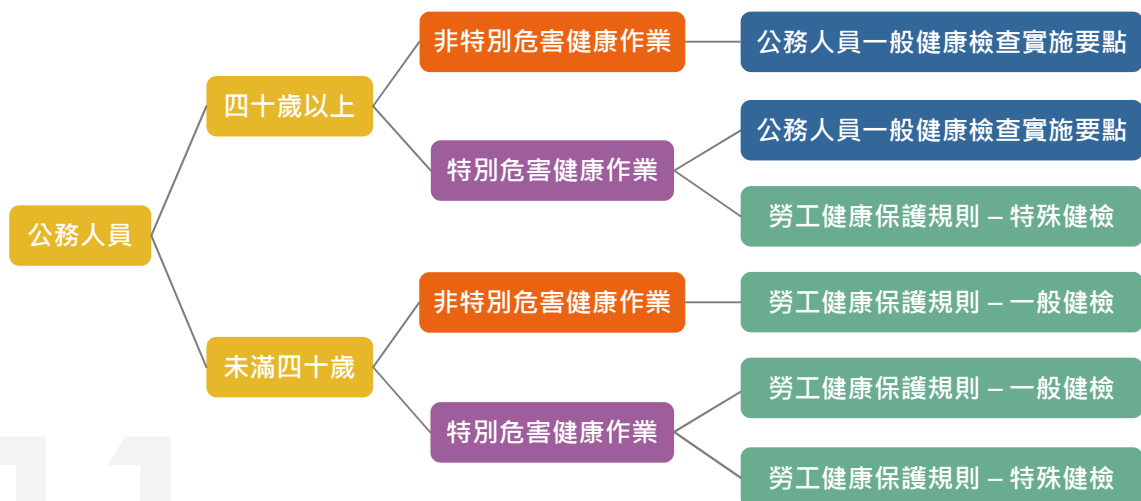


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附則：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年齡！
檢查項目！



勞工健檢資料受個
資法保障吧！校方
可以要求提供嗎？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
衛生法
施行細則
第29條

1.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2. 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為已接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

雇主取得/保存勞工健檢紀錄是否違反個資法？

「勞工健檢資料」為個資法適用範圍。

個資法
第6條
第一項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
4. ...。
5. ...。
6. ...。

雇主取得/保存勞工健檢紀錄是否違反個資法？

「勞工健檢資料」為個資法適用範圍。

個資法
第6條
第一項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職安法第20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勞工健檢為法律強制規定雇主應為勞工辦理之事項，其目的係為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與職場健康管理。故學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於檢查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利用及健康管理。

雇主取得/保存勞工健檢紀錄是否違反個資法？

「勞工健檢資料」為個資法適用範圍。

個資法 第6條 第一項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必要範圍
- 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雇主取得/保存勞工健檢紀錄是否違反個資法？

「勞工健檢資料」為個資法適用範圍。

- **必要範圍**：應提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明定的健檢項目之結果給雇主。
- **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① **選工/配工**：僅有事業單位的職醫/職護有審閱權。雇主或勞工的主管只能知道選/配工所需的相關資料。
 - ② **健康促進**：事業單位僅能藉由健檢醫院或職醫/職護彙整去個資的統計資料來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2)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3)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22條
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4)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第3條
第一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您的學校適用此條文嗎？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4)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第3條
第一項

高級中等學校
不適用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第6條
第一項

第三條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跟各校有關係嗎？

11.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4)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第4條
第一項

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四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特約醫師	臨場服務頻率 特約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第二類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第三類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上述特約醫護人員應隸屬於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或 (2)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問題]

勞工人數299人以下學校，如果不特約，採優於法規聘任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該護理人員得否兼辦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61/48463/48475/48477/56326/post>

依職安署網站的Q&A：

倘事業單位 (學校) 優於規定以全職「僱用」方式辦理，**法尚無**明定其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 (任) 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惟若**雇主欲使該護理人員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除需檢視其是否已妥適辦理前開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外，宜視雙方勞動契約約定內容與考量該人員之工作負荷等因素。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61/48463/48475/48477/56326/post>

學校衛生法

第一條

1.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2.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六條

1.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2.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第七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學校常見缺失：

1. 未進行作業清查，以致不清楚校內有多少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因此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每年一次的特殊健康檢查。
2. 學校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針對未滿40歲之公務員辦理一般健康檢查。
3. 健康檢查結果(含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未進行數據分析，以致無法進行選工、配工、分級管理、健康促進等後續工作。
4. 學校教職員工對於職安法要求繳交必要健檢結果之規定及個資法之規定有誤解，而認為無需繳交職安法要求之健檢結果與校方(職醫/職護)進行健康管理及選配工。
5. 學校未規定特約或聘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致無法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

“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

1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1)

職業安全
衛生設施規則
第277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4) 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其他和防護器具有關的規定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至第290條

1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2)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協助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工作場所負責人	依據工作場所之作業型態 (作業清查)，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且督導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另應訂定管理相關表單 (定期檢查表、領用登記表)，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進行管理。
防護具管理人	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清潔、標示、檢查、及記錄相關事宜。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確實進行作業清查，以致無法了解有哪些潛在危害存在，並據以提供適當防護具。(例如：化學作業相關的老師或技士/佐之「作業用」個人防護器具常常不足或防護力不夠、或場所中的「緊急應變用」防護具與該場所之危害不相符...等)
2. 各單位未定期針對其工作場所之適用防護器具(一般作業用及緊急應變用) 進行自動檢查，並留存相關紀錄。

108/10/15	勞職授字第 1080204364號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 標準第50條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使勞工從事鹽酸作業時，勞工有暴露於有害物之虞，未置備呼吸用防護具等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
-----------	----------------------	-------------	--	---

“

緊急應變

”

13. 緊急應變 (1)

職業安全衛生
法施行細則
第31條

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
(13) 緊急應變措施。

- ➡ 可和原有校安緊急應變結合，惟應增加**考量職安衛有關議題**，並**納入應變計畫、應變流程和演練**之中。例如：地震結合化學品傾倒洩漏、化學品火災、教職員過勞災害、職災通報、權責變更...等。
- ➡ 緊急應變應演練。演練後應**檢討並提出改善**，並留存紀錄。
- ➡ **緊急應變流程圖** 應張貼至各工作場所，並建議建立和張貼**具統一性的通報說詞**，以避免緊急狀態通報不清。

13. 緊急應變 (2)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37條
第二項

事業單位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職安法所稱之工作者 (含公務人員) 皆適用。
-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 (非職安法所謂職災，但為勞基法和勞保條例之職災)，無須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所謂住院治療，不包含留院觀察。

➡ **重大職災通報網站**：<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60004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學校之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關係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公立學校應適用職安法之全部規定。如於其所屬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有關雇主之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由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此事項並無特別規定，爰仍應適用職安法之規定**，以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職安法保障其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及工作安全之立法意旨。

職安法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應予通報規定)，

無限期改善而逕予處以罰鍰，罰鍰額度最高新臺幣30萬元。

(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30萬)

很重要!!!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僅進行一般性火災、地震等演練，未針對其危害屬性，進行複合性情境之緊急應變演練。例如：地震導致化學品櫥櫃倒塌，引發化學品洩漏、火災或爆炸...等。
2. 校內緊急應變演練未針對演練結果進行檢討，留存紀錄並做出改善。
3. 緊急應變計畫未考量夜間部或夜間/假日情境。
4. 學校發生重大職災未確實於知悉後8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東華大學理工一館延燒20多小時 初估損失逾4億

2024年4月4日 週四 下午4:24

3日花蓮7.2地震後，東華大學理工一館發生火警，校方指出，由於這次是參雜化學物質的「複合型災害」致延燒20多小時，D棟付之一炬，初估財損至少新台幣4億元。

花蓮近海昨天上午發生7.2強震，國立東華大學理工一館發生火警，師生長期累積實驗成果全被燒光，D棟更是付之一炬，行政院長陳建仁與教育部長潘文忠上午視察後允諾中央會與地方政府全力協助，協調師生上課。

東華大學校長徐輝明接受媒體聯訪指出，昨天上午通報後消防人員就趕到救火，但卻延燒20多小時，可能有參雜非水溶性溶劑、氮氣瓶等化學物質；等化學藥劑燃燒完10小時後火勢平緩，消防才開始拉水線，由消防隊與化災小組開始處理。

徐輝明說，消防人員從頂樓往下隔離，直至晚上11時左右開始穩定，此時明火已撲滅，但仍有零星小火苗，一直到隔天凌晨才完全結束。

徐輝明強調，一直以來校方都有火災SOP，但這次地震不是人為災害，而是「複合型災害」，校方目前沒有因應這個狀況演練，再加上時間點特殊，所以無法立即回應處理，但這會是國內很好的案例；雖然校方沒有這個能力滅火，但感謝其他縣市支援。

徐輝明也說，這次火災感謝花蓮縣消防局、環保局全力協助，各級長官與傑出校友、化學軍隊等支持，將所有可用資源都協助投入，沒有人員傷亡，滅火時間長是因為要處理化學物質；財損目前無法估計，初估至少新台幣3億至4億元以上。

複合型災害

校方目前沒有因應這個狀況演練

113/07/19	勞職授字第 1130205240號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劉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第2項第3款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未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12/06/08	勞職授字第 1120202941號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余月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第2項第3款	受處分人所屬之工作場所內，所僱教師於112年5月17日從事教學作業時，發生右手無名指指神經斷裂之職業災害，並於112年5月18日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辦理住院治療，受處分人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111/04/06	勞職授字第 1110201573號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周武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未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10/04/22	府授勞檢字第 1100095111號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文宏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11/05/10	府勞檢字第 11101221611號	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邱志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110/09/08	勞職授字第 11002044421號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第2項第3款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未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

14.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1)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37條
第1項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
法施行細則
第3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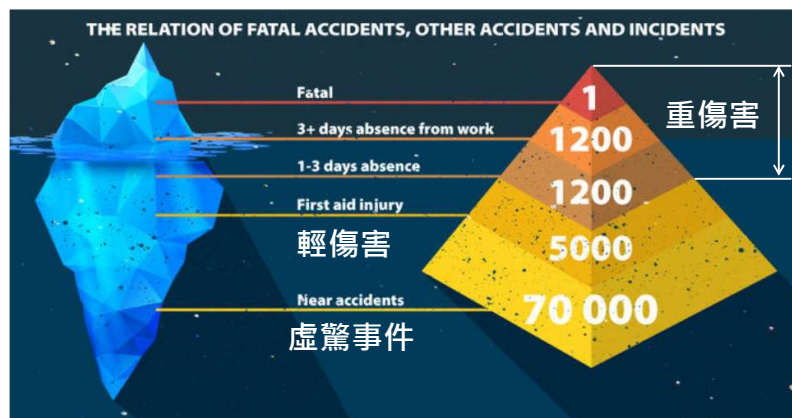
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4.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2)

- ➡ 發生事故，事故單位除緊急應變外，事後應儘速填寫事故報告。
- ➡ 邀集勞工代表共同辦理事故調查，針對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和基本原因提出改善對策，確實改善並檢討成效。
- ➡ 上述紀錄應確實留存。

災害金字塔 (冰山) 理論



(來源：國際勞工組織 2009)

➔ **虛驚事件或輕傷事故**，應鼓勵各單位提出報告。或協調校護定期彙整提供相關師生輕傷事故，由安衛工作小組主動進行檢討分析，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宣導推行。



學校常見缺失：

1. 事故調查未確實辦理，或未有勞工代表參與。
2. 事故調查之結果未回饋至校內其他管理制度 (例如：教育訓練、作業標準、風險評估、防護具提供、緊急應變等)，並進行改善。
3. 學校未考量如何收集虛驚事件的報告，並進行調查，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作業環境監測

”

15. 作業環境監測 (1)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12條
第3項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15. 作業環境監測 (2)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 ₂	6個月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 1.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2.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3.前二項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濃度	6個月
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6個月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特化	6個月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	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	6個月
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鉛濃度	1年
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測四烷基鉛濃度	1年

15. 作業環境監測 (3)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個月
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 1. 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2. 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 3. 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 4. 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 5. 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 6. 於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7. 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	綜合 溫度熱指數	3個月

15. 作業環境監測 (4)

15

- ➡ 根據**作業清查**，以了解有哪些場所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
- ➡ 具中央空調之空調之室內場所應辦理 CO₂作業環境監測，該環測和環保署之**室內空品不同**，不可混為一談。
- ➡ 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是否可免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取決於是否能提出科學性證據證明**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

職安法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 (雇主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設置或委託由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之規定)，**無限期改善**而逕予處以罰鍰，罰鍰額度最高新臺幣30萬元。

(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30萬)

很重要!!!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進行作業清查，以致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的項目未辦理。
2. 學校已清查，卻自行認定無須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而未辦理。
3.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未至少每半年辦理一次CO2測定。

“

變更管理

”

16. 變更管理 (1)

16

- ➡ 人、事、時、地、物的改變都可能帶來新的風險和危害。在正式改變之前先進行評估和調整，以避免風險和危害的產生。
- ➡ **界定變更管理的範圍是重要的第一步**。哪一些變更要優先管理，例如：空間變更使用、新購化學品、屋頂太陽能...等。並清楚的載明在計畫中。
- ➡ 變更管理的**負責單位權責應明確清楚**。
- ➡ 變更管理的**流程應明確清楚**。是否有變更管理申請表。流程是否包含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明確定義變更管理的範疇，以致無法有效推展。
2. 學校變更管理的流程、申請表格、受理單位、審查單位未明訂。
3. 變更管理的執行未結合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來了解變更所衍生的潛在風險，是否屬於可接受始能進行變更。

“

人因性危害防止

”

17. 人因性危害防止 (1)

17

- ➡ 肌肉骨骼傷害調查問卷發放填寫，並回收彙整分析。
- ➡ 調查結果應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後續處置。
- ➡ 辦理人因性危害防止相關教育訓練或健康促進活動。

職安法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15萬)

職安法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15萬)

很重要!!!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開始執行相關管理工作，而未有任何執行紀錄。
2. 學校尚未有職醫/職護，無法有效進行後續管理工作。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1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

18

- ➡ 「過勞量表」個人自我評估問卷發放填寫，回收彙整。
- ➡ 調查結果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後續處置。
- ➡ 辦理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相關教育訓練或健康促進活動。

職安法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15萬)

職安法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15萬)

很重要!!!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開始執行相關管理工作，而未有任何執行紀錄。
2. 學校尚未有職醫/職護，無法有效進行後續管理工作。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1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1)

19

- ➡ 應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針對課程進行「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問卷之發放填寫及回收彙整。
- ➡ 若已有申訴案件，處理流程應符合規定。

注意

配合內政部「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生效，職安署要求事業單位於規劃推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時，將跟蹤騷擾防制一併納入宣導及採行防範措施之規劃。

職安法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15萬)

職安法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15萬)

很重要!!!



學校常見缺失：

1. 校長未簽署預防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公告周知。
2. 管理制度尚未將「跟蹤騷擾防制」預防納入。
3. 學校內權責不明確，或未明訂申訴負責單位及申訴管道。
4. 未開始執行，無任何執行紀錄。
5. 申訴案件未依規定進行處理。
6. 學校未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或教育訓練。

“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

20.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1)

- ➡ 藉由**作業清查**，釐清校內是否有職安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可透過人事單位確認校內是否有妊娠至分娩後一年期間的女性勞工。
- ➡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工作危害評估及相關預防管理。

職安法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及二項 (母性健康危害保護相關措施) ,

無限期改善 而逕予處以罰鍰，罰鍰額度最高新臺幣30萬元。

很重要!!!



學校常見缺失：

1. 學校未開始執行相關管理工作，而未有任何執行紀錄。
2. 學校尚未有職醫/職護，無法有效進行後續管理工作。

四、結語



試試看，養成隨時思考自己行為和觀察周遭環境安全與否的習慣，你會發現安全文化的深根沒有想像中的困難。

the end...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Kangshan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地址：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電話：07-6217129
官網：<https://www.ksvs.khc.edu.tw/>